

江苏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4年10月25日，靖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靖江法院”）以（2024）苏1282破申85号决定书决定对江苏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恒电力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年12月6日，靖江法院以（2021）苏1282破85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江苏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2025年6月20日，靖江法院以（2024）苏1282破申85号裁定受理对煌恒电力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年6月26日，靖江法院以（2025）苏1282破29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江苏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鉴于煌恒电力公司存在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为维护煌恒电力公司资产的运营价值，尽可能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最大限度地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煌恒电力公司重整投资人。

一、招募须知

1.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招募以公开方式进行，接受各方监督。为使各意向投资人初步了解煌恒电力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明确招募程序原则、条件、规则以及流程等有关内容，管理人特制定本招募公告。本公告全部内容对各意向投资人均同等适用，具有相同的效力。

2.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文件的，视为同意按煌恒电力公司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3.本公告所载明的信息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4.意向投资人如需对本招募公告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或需查阅煌恒电力公司财务状况、债权申报情况、经营状况等信息，**或需对煌恒电力公司进行尽**

职调查，请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签署《保密协议》后进行。

二、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1.煌恒电力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双鱼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钱灿林（已去世），注册资本 1946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煌恒电力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安装（按许可证经营）；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研究、开发、销售、安装；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暖通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及桥梁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煌恒电力公司现股权结构：钱灿林（自然人，已去世），出资比例 99.6608%，认缴出资额 19394 万元人民币；钱伟杰（自然人），出资比例 0.3392%，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人民币。

（二）资产情况

煌恒电力公司名下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长期股权投资、机械设备、车辆、存货、绿化等。根据靖江华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靖华瑞评报字[2025]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财产的评估价值共计 21,043,942.00 元。

煌恒电力主要资产为其名下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上述房产、土地坐落于江苏省靖江市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双鱼路 9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377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44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2 月 9 日。有证房屋建筑物两幢，一幢为 6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自建房，建筑面积 5171.06 平方米；另一幢为 1 层钢结构自建房，建筑面积 1561.19 平方米。无证房屋建筑物 4 幢，分别为：1. 一

幢3层钢混结构辅房，建筑面积897.6平方米；2.一个1层板房结构车库，建筑面积为197.09平方米；3.一个1层钢混结构厕所，建筑面积为22.46平方米；4.一个1层位于厕所东侧的板房，建筑面积为78.91平方米。根据靖华瑞评报字[2025]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共计20,307,440.00元。

（三）重整优势

煌恒电力公司所在的靖江市双鱼路9号位于靖江市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该区内拥有两个高速出入口，广靖高速公路斜穿而过，沿江高等级公路、公新公路横穿东西，人民路、城西大道、姜八公路纵贯南北，实施中的第二过江通道穿境而过，交通物流优势凸显。目前，园区共有规模以上企业214家（其中工业企业111家、服务业103家），高新技术企业52家，销售过亿元企业44家，过10亿元企业6家，形成了以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配件、机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金属制造为代表的一批产业集群。

煌恒电力公司依托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其标准化厂房及车间位置东侧空地和北侧车间位置一半空地已租赁给靖江市隆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租金为24万元/年。煌恒电力公司办公大楼共有6层，办公室宽敞明亮，大楼配套有办事大厅、会议室、仓库、停车位，设施齐备，适用于自用办公或出租。因此，煌恒电力公司不论是自用办公还是出租，在靖江地区都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四）负债状况

2025年6月5日，煌恒电力公司召开了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审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煌恒电力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49家58笔债权，债权确认金额合计54,238,213.74元，具体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1家1笔，债权审查金额为10,000,000.00元；

2.职工债权 16 家 16 笔，债权审查金额 805,996.0417 元；

3.普通债权 49 家 58 笔，债权审查金额为 44215131.74 元，（其中有一笔拆分为非工程相关及工程相关两笔）具体如下：

（1）普通债权（非工程相关）31 笔，债权审查金额为 32,142,580.09 元；

（2）普通债权（工程相关）28 笔，债权审查金额为 12,095,633.65 元，其中：

① 张靖皋项目债权 5 笔，债权审查金额为 2,620,275.33 元。

② 232 省道项目债权 1 笔，债权申报金额为工程审计价 70%，金额尚不确定。

③ 青山项目债权 4 笔，债权审查金额为 1,600,815 元。

④ 二通道项目债权 2 笔，债权审查金额为 1,355,821 元。

⑤ 道道全项目债权 5 笔，债权审查金额为 2,941,764.5 元。

⑥ 妇幼保健项目债权 1 笔，债权审查金额为 194,000 元

⑦ 宜和安置区项目债权 1 笔，债权审查金额为 50,208 元。

⑧ 恒大华府项目债权 9 笔，债权审查金额为 3,332,750.15 元。

上述仅为预重整期间债权的审查确认情况，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的债权人可在重整期间申报，亦存在煌恒电力公司账上未记载且未申报的负债。煌恒电力公司负债情况最终以靖江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三、投资人遴选

（一）报名资格

1.意向投资人应当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2.意向投资人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提供相应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无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符合条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可以作为联合意向投资人参与煌恒电力公司招募，但应当说明各自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同时符合

上述条件。

4.意向投资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该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二）报名期限

意向投资人报名应当通过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报名文件的方式进行，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1日17:00前。报名文件接收地址如下：

联系人：刘律师（18136891316）、颜律师（18551758692）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双鱼路9号煌恒电力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三）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自提交报名文件之日起，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申请开展对煌恒电力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但应当签订保密协议并缴纳尽调保证金，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意向投资人如需管理人对煌恒电力公司的进行补充说明，或需查阅煌恒电力公司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申报、经营情况、资质情况等明细资料的，或需对煌恒电力公司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应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管理人在意向投资人缴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书面需求清单后予以配合或安排。

1.尽调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尽调保证金为30万元。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25年7月25日17点前将尽调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尽调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承担）。

账户名称：江苏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城北支行

账号：80100640000100131273

2.尽调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在缴纳尽调保证金前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未按期签订但缴纳尽调保证金的，视为认可保密协议的全部内容。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协议约定

的，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意向投资人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3.尽调保证金的使用

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的，该意向投资人所缴的尽调保证金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保证金。

4.尽调保证金的退还

意向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或未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或明确表示放弃投资资格的，管理人将在遴选截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尽调保证金。

（四）投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拟对煌恒电力公司进行重整投资的，应缴纳投资保证金。

1.投资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参与煌恒电力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资保证金为 200 万元(已缴纳尽调保证金的，尽调保证金自动转为等额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17:00 点前将投资保证金支付给管理人以下银行账户（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投资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承担）。

未按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账户名称：江苏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城北支行

账号：80100640000100131273

2.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自中标（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起 5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将按本公告与其重整投资文件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并以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为生效条件）；该意向投资人拒

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拒绝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煌恒电力公司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备选重整投资人在重新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已退回保证金的，应重新补足。

3.投资保证金的使用

债务人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款，在根据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应缴纳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等额抵扣，最后一期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在上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抵扣。

4.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管理人应自向中标人发放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意向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如煌恒电力公司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应自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退还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五）报名文件的编制

意向投资人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并结合自身的商业判断和法律风险评估，围绕重整方式、投资报价、偿债方案、后续经营方案以及安全管理方案等内容编制报名文件，一式【陆】份提交管理人。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1.重整投资方式

(1) 对煌恒电力公司有投资意向的重整意向投资人，应针对煌恒电力公司的核心重整资产，提出重整投资方案。

(2) 根据煌恒电力公司经营状况，将采取股权让渡、债务清偿的重整方式，使煌恒电力公司得以主体存续。基于煌恒电力公司严重资不抵债的现状，重整投资人以 10 元收购煌恒电力公司 100% 股权，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受让煌恒电力公司全部股权。

2. 报名文件的必要内容

意向投资人应当按要求编制报名文件，并保证报名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意向投资人简介（至少包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信息；如为联合意向投资人，需说明各自分工角色、权利义务关系）；

(2) 意向投资人的主要业务、业绩情况和近 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总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负责营业事务的投资主体的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 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式、投资报价方案、偿债方案、后续经营方案以及安全管理方案等具体内容）；

(4) 相关的必要附件，包括：

① 营业执照等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 现行有效的章程复印件；

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④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意向投资人的权力机关同意对煌恒电力公司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⑥ 载明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的书面文件。

⑦ 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六) 报名文件的提交

1.重整投资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重整投资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 意向投资人应将重整投资文件一式【陆】份装袋密封，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江苏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报名文件”字样，同时在封口处粘贴密封条的同时加盖投资人公章。

(3) 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时，需提供与投资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刻录到光盘上或存入U盘，与重整投资文件一起密封。

2.提交的时间与地点

(1) 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25年8月1日17点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2) 重整投资文件应递交至以下地点，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地址：

联系人：刘律师（18136891316）、颜律师（18551758692）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双鱼路9号煌恒电力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3.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重整投资文件提交截止前，意向投资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重整投资文件，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意向投资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重整投资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 管理人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应向意向投资人出具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3) 意向投资人对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重整投资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重整投资文件应按本遴选说明书的前述要求重新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并标志“修改”字样。

（七）评分原则

为顺利推进煌恒电力公司重整，确保重整计划能够兼顾债权人和债务人及其股东等各方利益，并得到有效执行，意向投资人应当主要围绕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制作重整投资方案。在意向投资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意向投资人出具的重整投资方案，将决定其评审分值，分值最高者中标。

1.偿债方案（占分 50 分，有加分，不封顶）

（1）偿债金额（占分 40 分，有加分，不封顶）

意向投资人提供的偿债金额仅指提供给煌恒电力公司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各类债权的资金，不包括重整过程中涉及各种证照办理和变更、资产权属变更、债务豁免等产生的应由煌恒电力公司或重整投资人承担的税费及经营成本等。

意向投资人提供的偿债金额以煌恒电力公司资产评估价 21,043,942.00 元为投资基础价（上浮部分的价格系根据首轮招募投资人报价得出），意向投资人报价达到上述基础价的，计 20 分；偿债金额每增加 100 万元分值增加 1 分，不封顶。

（2）付款方式（占分 5 分）

意向投资人需明确是一次性付款，还是分多次付款及每次付款的时间和金额。意向投资人应当在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最长 1 个月内付清全款。根据付款分期次数结合每期付款时间和每期付款金额评 0~5 分，具体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3）付款能力（占分 5 分）

意向投资人需提供书面资料证明其履约能力。意向投资人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偿债资金支付，或直接将偿债资金全额汇入管理人账户的，评 5 分，具有其他履约担保情形的评 1~5 分，未提供书面资料证明其履约能力的评 0 分，具体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2.经营方案（占分 40 分）

(1) 经营优势 (占分 25 分)

意向投资人应当说明其具体经营优势,包括经营团队、同行业业绩等。评分 20 分。

(3) 职工安置方案 (占分 5 分)

意向投资人应当制作重整期间的职工安置方案,切实维护职工权益。评分 0~5 分,具体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 其他经营方案 (占分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经营资金的准备及方式、员工使用计划、资源整合能力、管理营运能力、利税创收计划、产能升级方案等。评分 0~5 分,具体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3.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安排 (占分 10 分)

为保证各类债权人利益,在上述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外,意向投资人可另行作出有利于各类债权人利益的安排。评分 0~10 分,具体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八) 评审流程

1.基本原则

(1) 评审过程应公开、公正,并公平对待所有意向投资人;

(2) 评审以保持债务人整体资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各类债权人权益为目标;

(3) 如仅有一个意向投资人,且其满足上述遴选条件的,则其为中标人;

(4) 如评审总分最高者,违反本规则内容无法中标,或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拒绝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的,则评审总分次之者自动中标。

2.评审委员会

本次评审设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重整投资文件进行评定。评审委员会由 5 人(原则上应包括职工代表 1 人、煌恒电力公司代表 1 人、债权人代表 2 人、管理人 1 人)组成,具体人选由管理人提名,靖江法院监督审查被提名

人的适格性，评审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报靖江法院备案。

3.评审指标

评审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重整投资文件进行评判：

- (1) 意向投资人的适格性；
- (2) 重整投资文件的规范性；
- (3) 重整投资方案的各项分值。

在意向投资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意向投资人制作的重整投资方案将决定其评审分值。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委员可以进行讨论，但应独立评定每项分值。每项分值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按平均分相加，总分最高者确定为重整投资人。

4.评审方法

(1) 全部重整投资文件于2025年8月5日上午10时开封，重整投资文件壹份交靖江法院留存，伍份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2) 遴选和评审工作由管理人组织，靖江法院、评审委员会实施，意向投资人应派代表到场；

(3) 评审过程中，对重整投资文件中需意向投资人确认的事项，评审委员会可向意向投资人代表询问，由意向投资人代表做出答复；

(4) 评审结束后，遴选人应当场宣读评审结果，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送达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书；

(5) 评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由债权人委员会监督。

四、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管理人将按本招募公告要求与其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制作煌恒电力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

五、风险提示

1. 煌恒电力公司涉诉案件约为 60 件，涉及大量资产查封、冻结，存在大量执行失信记录、银行信贷不良记录等，上述司法措施及不良信用记录短时间内难以消除，管理人不承诺在固定期限内可以全部消除，重整投资人需自行评估相应风险。

2. 煌恒电力公司名下对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两家，分别为江苏煌恒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国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研发通信设备而设立的公司，具体情况为：(1) 煌恒通信公司住所地靖江市双鱼路 9 号，煌恒电力公司持有煌恒通信公司 80%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钱灿林，注册资本 8280 万元。经查，煌恒电力公司对煌恒通信公司**出资均未实缴**；(2) 江苏国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 7 层 701-1 室（江宁开发区），煌恒电力公司持股国建公司 28% 的股权，煌恒通信公司持有国建公司 15%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陈满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查，煌恒电力公司与煌恒通信公司对国建公司的**出资均未实缴**。重整投资人需自行评估相应风险。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所载明的信息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2. 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性质的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最终解释权由管理人享有。

特此公告。

江苏煌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